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適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建議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適用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83,656,17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038,552,000 100%	0 0%
2	(a) 重選蔡海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8,552,000 100%	0 0%
	(b) 重選蔡海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8,552,000 100%	0 0%
	(c) 重選呂振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38,552,000 100%	0 0%
	(d) 重選金孝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8,552,000 100%	0 0%
	(e) 重選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8,552,000 100%	0 0%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2,038,552,000 100%	0 0%
3	釐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在有關上限內委任額外董事；	2,038,552,000 100%	0 0%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38,55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2,038,552,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038,552,00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總數*。	2,038,552,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	2,038,552,000 100%	0 0%

\* 有關適用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